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金額為219,600,000美元的
13.0% 優先綠色票據
(證券代碼：40749)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19條、第37.47條、第37.47A條、第37.47B條及第37.47E(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一年債券的持續違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到期日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償還二零二一年債券的本金、溢價連同應計利息。然而，因中國金融機構加強資金流動監管及收緊放款，本公司無法達成此預期。因此，違約事件繼續發生。

本公司尚未從任何債券信託人方面收到任何加速到期的通知。本公司仍然在努力加快籌措資金，爭取在短期內償還未付資金，以儘快終止違約事件。

倘二零二一年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債券的持有人需獲取進一步資料，請通過電郵ir@ss100.com.cn與本公司聯絡。

繼續暫停二零二二年債券買賣

二零二二年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